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现新准则贷款核算的难点及解决方法

【作者】

李国有

【作者单位】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会计部 郑州 450017)

【摘要】

【摘要】新准则实施后,银行业加大了员工培训和系统改造力度,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特别对于规模较小的中小银行业机构,问题主要表现在:实际利率计算难,会计与税收差异大,基层会计人员难理解,贷户账与内部会计账数据有出入,系统实施难,与外部协调成本高等。本文作者结合实施案例,分析了实施新准则贷款核算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了解决方法和建议。

【关键词】 信息系统 金融企业 新准则 贷款核算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银监会2007年对我国金融企业执行新准则提出规划,规定自2009年起,各金融机构均需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一、银行业实施新准则状况

新准则已发布8年,银监会要求的实施年限已过5年。这期间,中国银行业在实施新准则方面做出了艰苦努力,在业务培训、制度建设、信息系统改造等诸多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也基本上做到了按新准则编制披露财务报告。

但是实事求是地说,目前绝大多数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为数众多的中小银行业机构,在实施新准则方面还仅限于会计报表的编制,在基础的会计核算方面,仍然执行老的会计制度。特别是对银行业来说,资产占比最高的贷款业务及收入占比最高的贷款利息收入业务,多数还在执行应计与非应计贷款的会计核算。其编制的会计报表,多是在原来的信息系统外,增加一新准则转换处理模块,由老制度报表转换为新制度的报表,在核算层面尚未实现新准则。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目前我国银行业总体来说,盈利较多,人才济济,也愿意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投入巨资。这与现在多数银行业机构未全面执行新准则形成强烈反差,其原因主要是新旧会计制度差异大、信息系统改造多涉及核心业务系统、风险大等方面。具体来说面临着以下问题:

1. 实际利率较难确认。新准则对发放贷款产生的费用或向贷款客户收取的有关手续费(下同)要求单独确认,当达到重要性原则时,应该计入有关贷款的初始成本,需要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而老制度无须单独确认有关费用,也无须重新计算实际利率,会计核算比较简单。近年来,随着流程银行的推进,银行人员分工越来越精细,信贷人员与财会人员、柜面人员均有不同分工。贷款发放前的受理、审核、调查等工作由信贷人员实施。发放贷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信贷人员较为清楚,也可分配至有关贷款,而柜面人员和财会人员无法掌握到有关此类信息,造成何笔费用需与何笔贷款匹配、发生的费用在何时已经记入费用账等事項,需再与信贷人员交流有关信息后,再逐笔挑出并与有关贷款挂钩,这个过程费时费力。挂钩后,再由系统计算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的差异度,判断是否达到重要性标准。这样就大大增加了工作成本,影响了工作效率。

同时,在此过程中,还存在放贷过程中发生费用何时入账问题,若将发生的费用不记入费用账而计入暂付款等往来账,这样可能更利于费用与贷款的匹配。但现实中,税

查看版面大图

版面导航

- 财经论坛
- 改革探索
- 工作研究
- 参考借鉴

工作研究

- 汇率波动下企业外汇交易策略调整
- 对投资型企业委托贷款业务处理的几点质疑
- 销售房地产的纳税筹划
- 与联(合)营企业交易的未实现收益处理新探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现新准则贷款核算的难点及解决方法
- 浅谈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工程项目建设的内控管理之我见
- 如何构建国有医院绩效分配方案
- 新高校会计制度下固定资产之核算
- 基建项目借入多笔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处理
- 事业单位经济合同管理
- 自营方式构建固定资产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 无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出资之会计处理
- 试论债务融资工具的会计处理
- 可转债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务部门要求当期费用需在当期列账，否则按跨期费用处理，增大了核算和协调工作量和工作难度。

2. 对客账与会计账有差异。老制度下，对贷户分户账也是银行的会计明细账，两套账册完全一致。而执行新准则后，会造成对客账与会计账的差异。产生的原因：一是放贷发生费用计入贷款成本；二是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时，贷款由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

在放贷费用计入贷款成本的情况下，客户偿还的资金，扣除按名义利息及票面金额计算的名义利息收入后，剩余资金全部偿还了本金。而在新准则下，需要按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剩余资金需在本金与利息调整之间分配。同时若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对客账可根据贷户本人意愿归还本金或利息。而会计上，均按归还本金处理，也造成客户账与会计账的差异。

为此，银行需要建立两套账簿，一套账簿用于核算与贷户的资金往来，登记贷户还与还本记录。而会计上的明细账簿用于核算与贷户资金往来时，根据新准则规定确认的本金减少和利息收入。两套账簿结余本金及利息存在差异，这样就造成了信息处理较为繁琐，也容易让贷户产生疑惑。

3. 凭证打印有困难。由于存在两本客户账，所以在贷户归还资金时，面临着凭证打印的问题。若是按客户账打印凭证，可以让客户清楚看出归还了多少本金及利息，还结余多少本金及利息等信息。但这样的凭证无法作为会计上的入账凭证，因确认的本金减少及利息收入非上述同样的金额。所以，就会形成矛盾。而若按会计需要的信息打印凭证，这是符合会计凭证定义和要求的，但客户对凭证上的信息一是看不懂，二是因还本、还息金额与贷户理解的不同，会与银行发生争执。

4. 含税差异很明显。贷款会计核算与税收的差异表现得较为明显，且会影响到贷款的整个生命周期。涉及的主要税种是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造成含税差异的事项和情形主要为：一是放贷费用；二是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未收回；三是贷款减值；四是客户归还资金用于还本与还息。

放贷费用税法要求在费用发生当期计入成本，应税利息收入按票面利率与票面金额进行计量。而会计上虽然可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但对于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费用支出，应计入贷款成本中，因此造成整个贷款生命周期中，会计确认的利息收入会与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形成暂时性差异。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未收回贷款，税法规定不再计提应收利息，原计提的应收利息应冲减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从而减少了企业所得税等的当期应纳税额。而会计上，需要按摊余成本计提应收利息并确认收入，只有当贷款摊余成本为零时，才不需计提应收利息，形成差异。

贷款发生减值时，会计上需确认减值支出。而税法规定，只有贷款达到税法规定的损失核销条件时，才可以通过贷款核销方式将贷款计入成本。

客户偿还贷款资金用于还本与还息，本来由客户与银行之间约定或商定。而税法规定，银行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贷户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 减值计量有困难。贷款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笔贷款的摊余成本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量，需要按照该笔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银行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出来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信贷人员定期不定期收集贷户的未来经营状况，并将每笔贷款未来现金流量输入信息系统。而近年来，国家要求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及三农的贷款支持力度，发放了大量的小额贷款，每个信贷员分管了大量的贷户，若按新准则的要求收集并录入贷户未来现金流量信息，很难做到，即便做到也成本巨大。若按贷款组合计提减值，需要收集补充大量的历史数据资料并建立有关模型，对中小银行来说，此项工作还多未开展。

6. 基层财会人员对报表难理解。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贷款及利息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在手工处理条件下，基本上无法做到。虽然通过信息技术可以做到，但对于各级会计人员特别是基层会计人员来说，对贷款核算数据的准确性难以复核，只能完全依照信息系统处理计算的数据。现实中，与有些已实现信息系统核算贷款的银行基层财会人员交流，其对报表中贷款本金、利息计算及报表数据的来历，均无法说清。财税、审计、监管等部门在检查会计信息时，也无法明确说出核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只能以信息系统计算出来的数据来搪塞。

7. 统计的贷款余额有歧义。根据新准则，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计入

贷款成本的费用，同时还要减去确认的贷款减值准备。而现实中，贷款余额多用贷款借据（合同）本金余额的合计数，这样会产生两个金额，需要会计人员反复向内部管理层及外部有关方面进行解释。如在当月没有新发放贷款及收回贷款的情况下，由于计提减值准备，造成贷款余额下降，政府等部门会议为银行支持当地经济弱化，而事实上，当月并没有收回贷款。

8. 信息系统建设难实施。目前，我省农信社正在改造信息系统，拟在新系统改造中，彻底解决贷款新准则的核算问题。通过调研得知，国内基本上尚没有一家软件公司有真正从底层实现新准则贷款核算的实践案例，多数只在局部环节实现了新准则的核算。较多的情况是，在核心系统尚执行老的会计制度，而通过加挂处理软件的方式，将核心系统中发生的贷款有关业务按照新准则的要求，重新对每笔贷款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以此加工处理生成符合新准则要求的有关财务报表。

9. 纳税成本高难度大。由于会计与税法角度和目的的不同，对贷款利息收入等确认计量存在较大差异，而税务检查及纳税申报时，需要按照税法的规定，编制税务信息账务及报表。为满足此要求，就需要在信息系统建设时，增加一个账套，即税收制度规范下的贷款核算账务信息。这样，一笔贷款业务从贷前费用、发放贷款、收本收息、减值计量、收回核销等生命周期中，每发生一笔贷款资金业务，均需同时登记客户账、会计账和税务账。而银行的损益表，是根据新准则要求编制的，其反映的收入与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生成税务申报资料转换成本大，而且解释困难，造成税务协调难度较大。

三、解决方法及建议

1. 适当降低新准则的实施要求。鉴于在银行业全面实施新准则存在着系统改造成本高、风险大、对会计人员要求高、全税差异处理复杂、用工成本上升等现实问题和困难，考虑社会总体成本效益原则，建议适当降低银行业，特别是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和区域性中小金融机构实施新准则的要求。如对发生的前期费用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再考虑达到重要性条件下计入贷款成本，对贷款减值不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而采用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按标准风险系统计提减值（正常1.5%，关注3%，次级30%，可疑60%，损失100%）等。

2. 减少全税差异度。目前贷款利息收入是我国银行业收入占比最高的收入项目，也是税务部门营业税和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利息收入是企业内部及税务部门都非常关注的事项。贷款核算特别是利息收入确认计量方面存在的全税巨大差异，给银行及税务部门带来了不少问题。因此，建议从国家层面逐步缩小会计与税法政策上的差异，减少会计核算及征税收入成本。

对于已实现贷款新准则信息系统核算的银行，税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认定，若银行利润表上的贷款利息收入总体上没有减少，只是与税法规定仅存在暂时性差异的，税务部门可放宽政策，依据银行信息系统确认的利息收入作为应纳税额的计税基础，忽略暂时性差异，降低征税成本和纳税成本。

3. 增设满足税务核算需要的会计科目。银行现有收入类科目，均按照新准则进行确认计量，而由于利息收入全税差异根植于贷款整个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情形，所以无法从利润表的利息收入项目合理转换为税法规定的利息收入事项。因此，可以通过在表外增设“应税贷款利息收入”科目，用于核算贷款生命周期中各种情形下与贷款有关资金往来按税法口径重新确认计量的利息收入。此科目应以每笔贷款为依据明细核算，核算每笔贷款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利息金额，并按年结转清零，税务部门凭此科目可追查每笔贷款应税收入情况及纳税情况。

4. 完善系统开发流程管理。新准则核算系统的改造涉及柜面业务办理、风控管理体系再造、会计核算体系变更和对外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稍有不慎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为确保顺利实施，首先，在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应聘请专业会计中介机构对业务需求、程序构架、设计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保符合新准则要求。其次，信息系统使用者要深度介入软件开发过程，将科技语言与业务语言有机结合，做到流程简洁、风控完善、操作简便、核算准确、处理及时。核算系统研发成功后要及时向人行、银监局、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报备，满足外部行业管理、会计管理、税务管理的需要。

主要参考文献

李雯，徐焕章. 上市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与盈余管理关系的实证分析. 财会月刊, 2011; 5

[下一篇](#)

[返回本期](#)

[返回标题](#)